附件2

九十七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監獄官
考試錄取人員補　　訓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送九十七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監獄官考試錄取人員□補　　訓□重新訓練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乙份，請　審查見復。

說　明：依據 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核准事由 及 證明文件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或「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本）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補訓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限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送達日期（即　　年　月　日）翌日起算，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請以掛號郵寄至「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